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議長謝典林

附 議 人：劉淑芳、陳一惇、陳榮妹、洪本成、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於溪州公園內規劃獨角仙復育區，以增加生物多樣性，並可作為環境教育之場域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農林字第 1120131779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謝典林議長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於溪州公園內規劃獨角仙復育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有關溪州公園規劃獨角復育區一案，考量溪州公園森林區之光臘樹，其樹液可為獨角仙食源，爰本府後續將配合現地勘查於溪州公園內適合地點規劃作為獨角復育之用，期後續可作為縣內學校及民眾戶外教學及在地觀光休憩之景點，進而帶動地方旅遊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03）、本府農業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 議 人：鄭俊雄

附 議 人：謝典林、許原龍、黃俊源、白玉如、陳鎔鎔、張國棟、林小琪、溫芝樺、蕭好亘、黃千宴、陳玉姬、葉永清

案 由：請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31774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鄭議員俊雄等人提案建議『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本案經本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7 日彰選一字第 1120000461 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回復意見說明如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選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區，投開票時也有政黨或候選人推派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亦允許民眾攝、錄影，且於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並將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社會各界可以充分監督。(二)至於開票所採行公設開票錄影，因受錄影品質、畫面大小等因素影響，於認定選舉票實益有限，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另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衍生相關問題須予考量。三、綜上，本案將俟中選會克服相關技術、設備及辦法後，本府再依中選會規定配合辦理。四、檢附彰選會及中選會函文影本各一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建議開票全程錄影一案、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2）、本府民政處

## 附件 1：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 址：50001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承 辦 人：劉玉桑

電 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 11200004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 貴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請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一案，轉請 鈞會參酌研議可行性，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378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會第一組

## 附件 2：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 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承 辦 人：賴宗佑

電 話：02-2397-6814

傳 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048@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20022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彰化縣議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建議開票全程錄影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12 年 4 月 18 日彰選一字第 1120000442 號函。

二、有關旨揭彰化縣議會鄭俊雄等議員之提案建議，本會意見說明如下：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區，投開票時也有政黨或候選人推派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亦允許民眾錄影，且於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並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社會各界可以充分監督。

(二)至於開票所採行公設開票錄影，因受錄影品質、畫面大小等因素影響，於認定選舉票實益有限，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另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衍生相關問題須予考量。」。

正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

臨第 3 號案 類別：交 通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周君綾、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開放民眾線上辦理本縣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申請，以提升簡政便民措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1120131986 號函復：「主旨： 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開放民眾線上申辦本縣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申請，以提升簡政便民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經洽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直轄市政府表示，因都會地區停車費開單量大，爰開辦線上系統，可供民眾重複繳費查詢及申請退費服務，惟臺北市政府受理審查並確認停車費重複繳納後，行文致申請人，請其親自臨櫃檢附領據辦理退費；另桃園市政府須請民眾以傳真或郵寄

方式檢送銀行帳戶、行照、身分證明文件及領據等文件申辦退款；按高雄市政府開放線上與紙本等多元方式受理民眾線上申辦退費，然線上申退之匯款手續費需由民眾負擔。三、查本府辦理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直接採民眾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即行審查辦理核銷；旨揭建議事項，本府將視未來開單量漲幅情形，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詹琬惠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周君綾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11）、本府交通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將「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相關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使交通重大決策公開透明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4 日府交工字第 1120131980 號函復：「主旨： 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建請本府將『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相關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使交通重大決策公開透明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經查『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規定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之任務編組；次查『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暨組織編制任務範圍與督考作業規定』，道安會報是一任務編組並無委員之編制，僅有工作小組及其小組長之任務編組。三、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資料係會議過程中參考的內部資料，非決議之內容，須經會議討論決議後形成紀錄，為避免造成民眾之誤解，僅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本府後續將於交通處的官方網站，公開會議紀錄，供民眾上網查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10）、本府民政處、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建置消防後勤照護車，以提供消防人員於大型火警時之適當後勤補給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授消行字第 112013179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研議建置消防後勤照護車，以提供消防人員於大型火警時之適當後勤補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本府查以往本縣消防局如遇火警勤務，期間飲食供給多由預算支應或義消人員提供，並由義消同仁協助運往災害現場，如屬大規模長時間或地點偏遠之災害，時有供餐不便之處，為考量同仁補給問題，已訂定『救災勤務後勤支援原則』，一併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如本縣發生長時間救災案件，為提升救災現場後勤支援能量，提供餐車至現場服務救災人員，使同仁於各項救災過程中，得以獲得適當體力補充及休憩；另近期重大火警案件計有 112 年 1 月 22 日秀水鄉汽車修配場火警及 112 年 3 月 8 日田中鎮中州路廢棄物火警，本縣消防局均有啟動前揭機制，獲得同仁支持及讚賞，本縣消防局將持續瞭解同仁需求並精進。另災害現場達一定規模，現場亦由大隊架設帳棚或協調鄰近閒置場所，成立現場指揮站，可供指揮救災及同仁休息運用。三、有關『後勤照護車』部分，將參照桃園市及其他縣市消防局作法，納入未來規劃施政項目，保障消防同仁健康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00006）、彰化縣消防局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詹琬惠

附 議 人：劉淑芳、劉珊伶、楊子賢、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社頭鄉山腳路一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31889 號函復：「主旨：貴會詹琬惠議員等提案建議辦理『社頭鄉山腳路一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路段路面不佳，本府已納入『111 年度彰化縣管線挖掘後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改善，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改善完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9）、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陳銄銄

附 議 人：陳榮妹、劉珊伶、張雪如、劉淑芳、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加強南郭坑溪生態保育工作，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則及豎立警告標語，以遏阻民眾任意補撈水中生物，落實生態保育工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農漁字第 1120131788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陳銄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加強南郭坑溪生態保育工作，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則及豎立警告標語，以遏阻民眾任意捕撈水中生物，落實生態保育工作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有關針對南郭坑溪生態保育案，目前刻正蒐集本府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及彰化市公所等單位投入南郭坑溪相關之資源與經費，俾利本府辦理後續封溪護魚之前置相關作業（如：公聽會或說明會等），經公聽會議程中由下而上討論封溪護魚之強度，封溪之區段位置，取得社區民眾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後，由本府辦理公告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後據以公告實施。三、綜上，本府後續辦理公聽會將邀集貴議會陳銄銄議員及相關單位與會，屆時請撥冗與會研商封溪護魚之政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市公所（請轉知華陽里辦公處）、彰化市華陽里里長、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陳銄銄

附 議 人：陳榮妹、劉珊伶、張雪如、劉淑芳、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擴大「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讓縣內老人能持卡就近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與照護，以提供老人多元便捷之乘車選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131693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陳銄銄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擴大『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讓縣內長輩能持卡就近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與照護，以提供長輩多元便捷之乘車選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為增進長者、身心障礙朋友生活福祉及增加持卡民眾使用意願，現行提供本縣年滿 65 歲長者、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可申辦長青幸福卡，每人每月補助 1,000 點社福點數，使用範圍為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各路線、中鹿客運 2 條指定路線（16 路、9018 路）、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及國光客運）8 條路線及本府簽約診所折抵就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等。三、有關建議將計程車資納入長青幸福卡之補助範圍，本府擬進行通盤考量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議員銄銄、陳議員榮妹、劉議員珊伶、張議員雪如、劉議員淑芳、楊議員竣程、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1）、本府社會處

臨第 9 號案 類 別：警 政、消 防

動 議 人：葉永清

附 議 人：陳一惇、洪本成、楊竣程、劉淑芳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警察、消防人員應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編列並寬列健康檢查費用，以保障警消同仁健康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4 日府授消人字第 11201514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永清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針對本縣消防人員應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編列並寬列健康檢查費用，以保障消防同仁身體健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本縣消防局實施同仁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情形如下：(一)年滿 40 歲以上人員（不分內外勤且包含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原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5,000 元，自 111 年起提高至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6,000 元。(二)未滿 40 歲外勤及指揮中心執勤員每 3 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三、經查本縣消防局現有人員 744 人（含技工、工友及僱約人員 16 人），其中 40 歲以上人員 277 人，未滿 40 歲人員 467 人（外勤及指揮中心執勤人員 425 人，內勤 42 人）。如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均予補助，每人補助 6,000 元，則預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46 萬 4,000 元。四、按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均有特別考量照護，針對健康檢查補助次數、各類別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皆有明確規範，而未滿 40 歲內勤人員依上述規定並未列入補助對象。五、另本縣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及員榮醫院員生院區等 7 家均有提供健優惠方案，做為本縣消防人員健檢時參考以選擇擴大健檢效益，並由同仁依個人健康狀況、居住地、方便性，讓同仁彈性運用，自行洽詢前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俾更符合個人檢查項目需求。六、綜上，考量本縣財源艱困，爰維持現行補助標準，未來依中央政策規定再做滾動式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員劉淑芳服務處、本縣消防局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溫芝樺、莊陞漢、許雅琳、涂淑媚、賴清美、張欣倩、張春洋、蕭好亘、張國棟、洪騰明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規劃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原地重建之可行方案，以強化救災與服務效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4 日府授消行字第 112013179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規劃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原地重建可行方案，以強化救災與服務效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0 號案辦理。二、經本府了解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於民國 79 年完工，迄今已使用 33 年餘，使用空間狹小，已不符現況使用。另該廳舍後方原有 2 棟員眷宿舍（座落進樂段 232 地號），業於 111 年底拆除完成，已規劃拆除後之用地作為原地擴建之土地。三、有關本縣溪州消防分隊、警察局溪州分駐所及本縣北斗戶政事務所溪州辦公室均座落在溪州鄉進樂段 232 地號（面積為 2,097.12 平方公尺），為評估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溪州消防分隊原地重建面積之需求，目前刻正與警察局及北斗戶政事務所溪州辦公室協議土地分割事宜。四、本用地俟向行政院申辦分割撥用完竣後，本縣消防將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俾辦理溪州消防分隊原地重建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07）、本縣消防局

臨第 11 號案 類別：民政

動議人：劉惠娟

附議人：白玉如、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顧黃水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案由：建請縣府整合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填具免役申請相關表格，以免其畢業後仍須疲於奔波申請免役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1 日府民徵字第 1120131791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議員惠娟等人提案建議『縣府整合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填具免役申請相關表格，以免其畢業後仍須疲於奔波申請免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依據徵兵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合先敘明。三、為達簡政便民，徵兵及齡男子（18 歲之年）資料於每



年 10 月轉錄前，本府民政處先行向社會處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之名冊由本府徵兵檢查會判體位；另於兵籍調查時請公所加強說明，並提醒役男提供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及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作為逕判體位或徵兵檢查之參考。四、有關旨案建議事項，本府業以說明三主動勾稽比對符合身心障礙判免役條件者，並完成體位判定。但為使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下簡稱特教生）、家長與教職員工，瞭解現行兵役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等相關訊息，俾利特教生之生涯規劃。本府規劃並協調本縣教育單位安排校園宣導說明會，並利用各社群媒體加強宣導及製作宣導海報等資料，轉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廣為宣導周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5）、本府民政處